

财 政 部
生 态 环 境 部
国家发展改革委
工业和信息化部

文件

财税〔2021〕10 号

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
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调整废弃电器
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
标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生态环境厅(局)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:

为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,合理引导废弃

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，按照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》、《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2〕34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予以调整（调整后的标准见本通知附件），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。

本通知施行前已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，按规定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，按原补贴标准执行。

附件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



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

	产品名称	品种	补贴标准 (元/台)	备注
1	电视机	14寸及以上且25寸以下阴极射线管(黑白、彩色)电视机	40	14寸以下阴极射线管(黑白、彩色)电视机不予补贴
		25寸及以上阴极射线管(黑白、彩色)电视机, 等离子电视机、液晶电视机、OLED电视机、背投电视机	45	
2	微型计算机	台式微型计算机(含主机和显示器)、主机显示器一体形式的台式微型计算机、便携式微型计算机	45	平板电脑、掌上电脑补贴标准另行制定
3	洗衣机	单桶洗衣机、脱水机(3公斤<干衣量≤10公斤)	25	干衣量≤3公斤的洗衣机不予补贴
		双桶洗衣机、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、滚筒式全自动洗衣机(3公斤<干衣量≤10公斤)	30	
4	电冰箱	冷藏冷冻箱(柜)、冷冻箱(柜)、冷藏箱(柜)(50升≤容积≤500升)	55	容积<50升的电冰箱不予补贴
5	空气调节器	整体式空调器、分体式空调器、一拖多空调器(含室外机和室内机)(制冷量≤14000瓦)	100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各地监管局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1年3月26日印发

